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7 年 1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7 年 12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以下主要修改：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两个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两个项目，并规定在净利润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两个子项目。一般企业应按新规定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等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也应参照本规定修改。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修订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并发布相关衔接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修订了原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并对新旧制度的衔接作出规定。新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新《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及《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完成 2015-2017 年度改进周期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2015 – 2017 年周期》。该公告包含对下列各项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 (IFRS 3)，澄清公司在获得对业务的控制权时须重新计量其先前在共同经营中持有的权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 (IFRS 11)，澄清公司在获得对业务的共同控制时无需重新计量其先前在共同经营中持有的权益。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 (IAS 12)，澄清公司应采用相同的方式核算股利支付的所有所得税后果。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 (IAS 23)，澄清当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公司应将最初用于开发该资产的任何借款作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进行处理。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IASB 新闻稿](#)。

IASB 发布关于 IFRS 17 的网播

作为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 (IFRS 17) 实施的系列网播的一部分，IASB 发布了一个关于首次采用 IFRS 17 时面临的过渡要求的网播。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网播（分为两个部分）。

- [概述](#)
- [深入探讨](#)

IASB 成员探讨 IFRS 17 的实施

IASB 刊发了一篇由理事会成员 Martin Edelmann 撰写的文章，概述了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时可用的工具。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文章](#)。

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财务报表编制人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 – 财务报表编制人指引》，以协助各公司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内容。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该指引](#)。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 描述 |
|------------------|---|
| 2017 年 12 月 6 日 | 更深入了解 - 从 IAS 39 过渡至 IFRS 9 对金融负债修改或交换的影响 |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IFRS 聚焦 - 2017 年总结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发布作为 HKFRS 年度改进 2014-2016 周期一部分的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HKAS 28) 的修订,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HKICPA 是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同等修订之后发布上述修订。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中, 应关注互联网行业相关上市公司、金融类相关上市公司和发生了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上市公司, 并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 商誉的确认、计量、减值测试与披露,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和影响, 以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股份支付、持续经营、境外业务审计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注协”) 近日发布了《专家提示[2017]第 5 号—经济责任审计中对“小金库”的关注》。分析了“小金库”的定义、特征、来源和存在形式, 并就“小金库”的审计方法提供指引。请点击[这里](#)查阅。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香港

安排函范例的中文翻译现已刊载于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网站

这些范例包括了涉及《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400 号——告慰函及尽职调查会议》(经修订) 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技术公告 AATB1 (经修订) 《就尽职调查义务 (包括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阅) 给予新申请人及保荐人的协助选择》的安排函范例中文翻译。您可点击[这里](#)查阅上述安排函的中文翻译。

HKICPA 就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 (IESBA) 的征求意见稿《针对有关行贿与受贿的守则的建议修订》提出意见

HKICPA 大致支持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 并认为针对专业会计师处理贿赂所建议的方法是恰当的。HKICPA 赞同针对公众领域执业的专业会计师涉及贿赂的建议规定, 应当与针对商业企业专业会计师的更完善的规定保持一致, 并且第 340 条中的建议可实现这一目标。然而, HKICPA 建议作出若干改进以澄清拟定守则的内容。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关于上述主题的完整内容。

中国大陆

财政部对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作出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对报告格式和编制方法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新审计报告准则应用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规定：新审计报告准则中对上市主体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标的资产，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均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作出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所有证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在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及审计方面提出了要求。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披露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提出分层次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新增上市公司支持扶贫开发工作的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及新增的社会责任、环境信息等披露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两份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会计部 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证监会会计部 2017 年会计监管协调会——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就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和现金流量表的列报等方面的会计核算问题对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意见进行了澄清和解释。

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订）》，就保荐机构提交用于预先披露的材料是哪些时点以及初审会后发行监管部门、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哪些事项 2 个问题进行解答。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回复时间、中止审查、恢复审查、终止审查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应当履行的程序、发行人中止审查后的恢复审查申请、需要中介机构履行复核程序的情形等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的公司的年报披露作出规定，对编制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年报适用。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准入条件和维持条件作出调整。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进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改革以实现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化。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

香港

香港联交所关于《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和拓宽香港上市制度拟定发展方向的咨询总结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 2017 年 6 月 16 日所刊发的《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框架咨询文件）发表[咨询总结](#)。根据市场人士的回馈，联交所决定落实计划，按步拓宽香港上市制度，便利新兴产业及创新型公司来港上市。

市场咨询的主要调查结果包括：

- 91%回应人士支持香港市场多元化发展，尤其是吸引更多新兴产业及创新型公司发行人来港上市的措施。
- 市场大力支持容许尚未有盈利的公司在香港上市，但不太赞成让该等发行人享有较为「宽松」的首次上市条件。
- 绝大部分回应意见都视不同投票权架构为关乎竞争力的议题，故大多支持容许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在香港上市，前提是须对该等公司施加保护措施，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障。
- 对于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合规纪录良好而拟在香港第二上市的公司，回应意见普遍支持该等公司可豁免严格遵守香港提供相等水平股东保障的要求，包括以大中华为业务“重心”或 / 及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大部分回应人士甚至表示，对于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司法权区上市的公司，我们亦应研究给予类似豁免。
- 大部分回应人士均支持设立创新板以拓宽香港上市渠道，但多数人更倾向一个较简单的上市架构，即接纳创新型公司发行人在主板上市。

建议发展方向

基于框架咨询文件所收集到的回应，及其后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监管方面的讨论，联交所决定落实计划拓宽现行的上市制度，并于《主板规则》新增两个章节，容许 (i) 尚未盈利 / 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发行人；及 (ii) 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新兴及创新产业发行人，在作出额外披露及制定保障措施后在主板上市。

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的预期最低市值须达 100 亿元，若市值低于 400 亿元，须通过于上市前的完整财政年度录得 10 亿元收入的较高收入测试。未有收入公司若根据《主板规则》新增的生物科技公司适用章节申请上市，预期最低市值须达 15 亿元。

选取生物科技公司作为拓宽市场准入予初创阶段公司的第一步，是由于生物科技公司的业务活动多受严格规管，亦须遵循监管机制所定的发展进度目标，即使仍未收入及盈利等传统指标，仍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对公司进行估值的参考框架。此外，处于未有收入的发展阶段而又寻求上市的公司中，大部分都是生物科技公司。该等发行人须遵循除财务记录要求以外与其它主板申请人一样的监管要求。

联交所亦建议修订现行有关海外公司的《上市规则》条文（及相应修订 2013 年《联合政策声明》），设立新的第二上市渠道，吸引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又或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的「高级上市」分类上市的新兴及创新产业发行人来港。

联交所正在落实建议方案的细节，并已开始草拟推行建议方案时，《上市规则》须作修订的条文。联交所拟先与权益人进行讨论、听取各方意见后，才再就详细建议方案及建议修订《上市规则》进行正式咨询。联交所预期本咨询总结刊发后不久便可展开讨论，希望可于 2018 年第一季就《上市规则》的建议修订进行正式咨询。

联交所刊发创业板咨询总结并修订创业板及主板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检讨创业板及修订〈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的咨询文件》（《创业板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创业板咨询总结》）。

联交所为了全面检讨香港证券市场而刊发上述两份咨询文件。

根据回应人士对各项公众咨询建议的意见，以及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讨论，联交所决定落实《创业板咨询文件》中的绝大部分建议。

联交所将修订《上市规则》，以反映创业板专为中小企而设的新定位，并清楚区分创业板与主板两个板块的上市发行人。主要修订如下：

重新命名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创业板」均统一改称「GEM」，反映创业板专为中小企而设的新定位。香港交易所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兼上市主管戴林瀚表示：「这次建议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规则》得到市场大力支持，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反映我们相信市场接受的标准，有助回应对创业板上市申请人及发行人质素及表现的关注。创业板将成为一个独立的市场，而主板在修订上市要求后，会继续维持其市场定位，作为针对符合我们最高上市规定的大型公司的市场。」

主要《上市规则》修订

- 取消创业板发行人转往主板上市的简化转板申请程序；
- 由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的申请人必须委任保荐人，并须于递交上市申请的最少两个月前委任；
- 将创业板上市申请人于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由 1 亿元增至 1.5 亿元，并将创业板公司于上市时的最低公众持股价值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
- 将主板上市申请人于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由 2 亿元增至 5 亿元，并将主板公司于上市时的最低公众持股价值由 5,000 万元增至 1.25 亿元；
- 将创业板上市申请人的现金流规定由最少 2,000 万元提高至最少 3,000 万元；
- 规定所有创业板新股上市时，其公开发售部分不少于总发行量的 10%；及
- 将创业板公司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而主板公司的上市后禁售期规定则维持不变。

收回转授权力

审批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权力将由上市科转交至上市委员会，收回审批权的时间为 2018 年就上市委员会决策制度进行咨询有结果后，或适当的较早日期。

规则修订生效日期

修订后的创业板及主板上市规则将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规则修订生效日期）生效。

实施及过渡安排

新上市申请人若是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之前提交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申请，现行《上市规则》下的上市资格及要求仍然适用，惟其后只可作出一次更新。

所有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提交、且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尚未失效、被拒绝或退回的创业板转板申请，一概继续根据现行简化转板申请程序处理，其主板上市资格将按照现行《主板规则》进行评估，惟其后只可作出一次更新。

由于现时部分创业板上市公司选择在创业板上市时，可能是视之作为转往主板的「踏脚石」，为减低创业板改革对这些发行人的影响，创业板转板申请人（合资格发行人）可于规则修订生效日期起计三年的宽限期内，依循较创业板转板规定宽松的过渡安排申请转板。有关合资格发行人的过渡安排细节，请参阅《创业板咨询总结》第四章。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